購買中藥材，你應該知道……

為保障你的健康，《中醫藥條例》規定，中藥材經營者須領取牌照，並遵守有關的發牌規定，以提升執業水平及確保中藥材的安全使用。

衞生署

查詢途徑

一、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。查詢電話：2121 1888。

二、瀏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頁，網址：

www.cmchk.org.hk

衞生署中醫藥事務部
查詢熱線：2574 9999

衞生署出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

如果你的處方上有附表1藥材，配劑員爲甚麼要記錄你的資料？

- 由於附表1藥材具有毒性，所以《中醫藥條例》規定，配劑員必須記錄該處方的有關資料，以便在有問題時，可即時與你聯絡。記錄的內容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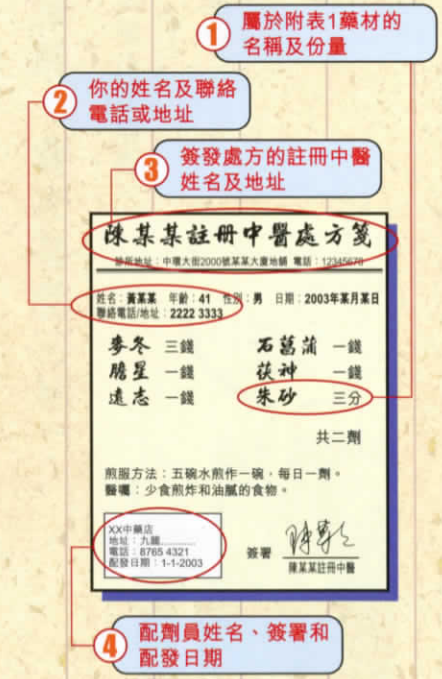

哪些商店須領取中藥材零售商牌照？

- 凡零售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1或附表2藥材的商店，均須領取中藥材零售商牌照。
- 你可在中藥材零售店內看到中藥材零售商牌照。該牌照是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發出的。

附表1列載31種毒性中藥材。例如：

生川烏

朱砂

山豆根

附表2列載574種常用中藥材。例如：

燈心草

黨參

石決明

爲甚麼購買附表1藥材需要註冊中醫的處方？

- 因爲這些中藥材具有毒性，所以售賣和使用時，都要特別謹慎。《中醫藥條例》規定你必須出示註冊中醫簽發的處方，才可到持牌的零售店購買附表1藥材。在使用這些中藥材時，你亦須依照註冊中醫的指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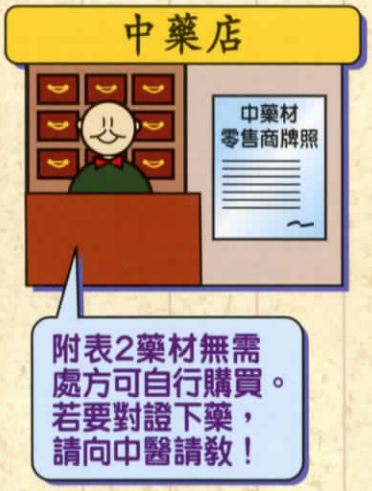

到持牌的中藥材零售店配藥，會有甚麼保障？

- 有配藥知識和經驗的配劑員，會負責監管配藥。
- 配劑員必須按照中醫開的處方調配。

- 配劑員配齊藥後，會在處方上寫明配發日期、中藥材零售店的名稱、地址和電話等，並將處方交還給你。